

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2025年度冷冻肉 储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天祝藏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1、总 则	13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2、竞争性磋商须知	14
2.1 综合说明	1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4
2.4 磋商报价	15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2.6 磋商保证金	16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7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13 磋商小组	19
2.14 竞争性磋商	20
2.15 确定成交人	23
2.16 成交公告	23
2.17 成交通知书	24
2.18 合同授予	24
2.19 签订合同	24
2.20 合同文件	24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6
3.1 综合说明	26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26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规格及技术参数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39
6.1 磋商小组组成	39
6.2 磋商原则	39
6.3 磋商要求	39
6.4 磋商程序	40
6.5 确定成交人	46
6.6 重新评审	46
6.7 竞争性磋商终止	4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响应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法人授权函	51
四、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报价明细表	53
六、商务部分.....	55
七、技术部分	56
八、售后部分.....	57
九、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3-07-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714001JH620623001

项目名称：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025年度冷冻肉储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5.04万元

最高限价： 35.04万元

采购内容：对天祝县2024-2025年度冷冻肉进行储备服务，计划冷冻肉储备规模为120吨，其中：冷冻猪肉50吨，冷冻牛羊肉70吨。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担采购任务，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03 月 0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03 月 0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四 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

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三）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团结路

联系方式：18794559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道宣武路72-3号

联系方式：18893539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胜

电 话：18794559575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025年度冷冻肉储备采购项目 磋商内容：对天祝县2024-2025年度冷冻肉进行储备服务，计划冷冻肉储备规模为120吨，其中：冷冻猪肉50吨，冷冻牛羊肉70吨。 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货期限：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招标项目编号	714001JH620623001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王胜 联系电话：18794559575 单位地址：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团结路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牛丽萍 联系电话：18893539368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道宣武路72-3号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日历天数）
9	招标文件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

		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响应文件一律不退）。纸质版文件编制目录，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为U盘1份(包含投标文件pdf格式)。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11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文件的响应	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03月07日 09 时00分前。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

		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03月07日09 时00分
15	开标方式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8	资格审查 证明资料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35.04万元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3%内（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1	中小型企业预留	预留方式：整体预留； 预留比例：100%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u>15</u> %。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
22	开标提示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23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30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1、总则

1.1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 天祝藏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3) “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 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磋商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 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纸质、电子版)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所递交的

纸质文件内容要与上传于系统内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若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纸质、 电子版)用邮寄或现场递 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所递交的纸质文件内容要与上传于系统内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若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03 - 07 09:00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

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2.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3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4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7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8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2.20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

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GSHYJY-001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GSHYJY-00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GSHYJY-001

第五章 服务内容规格及技术参数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冷冻储备肉 （猪肉、牛肉、羊肉）	1. 供应商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0 天内完成冷冻储备肉储备计划任务。 2. 供应商要保证所储备的冷冻肉是新鲜足额的，如发生所储备冷冻肉不符合要求，县发改局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3. 冷冻储备肉储备实施动态轮换管理办法，供应商负责做好冷冻储备肉的收储、轮换、配送等业务工作，确保冷冻肉储得下、调得动、用得上。 4. 县发改局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储备冷冻肉进行验收,在储备期间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不得拒绝。 5. 温度控制：冻肉的储存温度应低于-18℃，以抑制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保证肉品质量。在库房中要安装温度控制设备，并定期检查温度，确保其稳定在规定的范围内。 6. 湿度控制：冻肉的储存湿度应控制在 70%以下，以防止肉品表面结霜或出现冰	120 吨

	晶。过高的湿度会影响肉品的新鲜度和口感，因此要保持库房内的干燥。 7. 通风换气：冻肉储存过程中，库房内的空气要保持流通，以减少微生物滋生的机会。要定期进行通风换气，保证库房内的空气新鲜。 8. 清洁卫生：库房的清洁卫生对冻肉的储存至关重要。要定期对库房进行清扫和消毒，保持环境整洁，防止病菌和寄生虫的滋生。 9. 光照控制：库房内的光照强度应尽量降低，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到冻肉上。过强的光照会使肉品表面氧化变色，影响品质。	
--	---	--

第六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 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6.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 →最后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一）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五）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最后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各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第二轮、第三轮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报价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15%；技术部分占55 %；满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55分）

2.1 冷库岗位责任制度：岗位合理、制度明确、根据投标人提供冷库岗位责任制度方案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不可行或方案缺失不得分。（满分 10 分）

2.2 冷库卫生管理制度：库管及相关管理人员至少有5人以上持有《卫生健康许可证》者得3分，不足5人不得分。卫生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分，方案不可行或方案缺失不得分。（满分10分）

2.3 冷库储存管理方案：冷库内应合理的分区并标识,便于操作、运输工具通过、设备检修和冻肉品质检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有清晰的图片标志。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不得分。(满分 10 分)

2.4 冷库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不可行或方案缺失不得分。(满分 10 分)

2.5 货物出入库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出入库管理制度方案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不可行或方案缺失不得分。(满分 10 分)

2.6 服务能力证明：投标人必须在天祝县境内,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交通便利,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15分)

3.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的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3.2 能力证明：自有冷冻库房达到5000m²以上的企业者得5分,(以公司产权证为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3.3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详细目录、页码、签字、技术资料、总体编排等),编写规范得2分,编写不规范不得分。(满分2分)

6.5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GSHYJY-00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总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所需服务、检测、调试、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元。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10. 我方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类 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三、法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称)_____法定代

致：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单 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GSHYJY-001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GSHYJY-001

八、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GSHYJY-001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第八章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

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需方、供方和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5) “需方”系指采购人；

(6) “供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7) “见证方”系指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及相应的保险，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5.2 货物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货物交付时，按合同规定，如需按批次交货，依需方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1）发票（原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复印件）；

（3）经需方验收小组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单（原件）。

6.3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 质量标准及保修：

8.1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8.2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8.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

准执行。

8.4 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8.5 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8.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9. 检验与竣工验收

9.1 在发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验收标准：

9.2.1 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9.2.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9.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4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需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足。

9.2.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如果需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备件、材料缺陷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需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

9.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供方提出索赔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

一种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供方迟交货

11.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需方验收使用。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需方和见证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货价的 1%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供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冰冻、以及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除需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缺失税费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拒付供方自负。

15. 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须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7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7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并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6.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6.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6.5.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在需方对于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和见证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方在收到需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需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7.在需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16.6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需方购买此类货物所超出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和见证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需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9.4. 合同应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合同格式及内容甲、乙双方按条款可自行设计。

备注：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特别是招标文件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合同条款调整。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编 号: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年__月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结果, 签订此合同。

一、采购设备名称、型号、厂家、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以上货物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交货价)。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 所供设备中标产品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二)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费用 由乙方负责。

(三) 产品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由项目单位随时抽检，如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由见证方出面协调，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三、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限：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经济责任：

(一)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期限的规定准时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技术参数、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时，视为所有货物不合格；没有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时，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解决。

(四) 甲乙双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字合格后，乙方凭验收记录原件申请付款。

五、服务约定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列要求由乙方承诺执行。

六、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为保证正常供应，乙方保证 1 年以上的备件。

七、技术培训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分批进行使用培训，保证每位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具体培训工作及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安排，乙方应配合安排好讲课人员及培训讲稿，并保证培训效果。

八、备件、售后服务

(一) 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维修机构。

(二) 售后服务

1. 提供给采购人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查询手册及产品合格证等。投标人需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售后服务实行 7×24 小时工作制, 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在 2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给采购方使用。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保修期内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免费保养和维护。中标人应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院指导解决异常情况, 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九、验收

(一) 验收要求: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 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和经营企业各类资质和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 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彩图(中文); 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文件(中文)。

3.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品牌, 型号, 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全参数覆盖的技术验收。

4. 在签订合同前,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供货物同型号的用户处实地考察、或由乙方提供样机比对测试, 如与标书不符, 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废除中标资格,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 乙方必须完全响应甲方提出的现场验收技术方案且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否则为无效投标。

6.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 验收不合格情况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 出现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 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 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针对单台设备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 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 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 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 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三) 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乙方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 乙方必须承担换货、 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

2. 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 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在换货、 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 影响在该设备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 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

十、 索赔条款

(一) 如验收确认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二) 若在产品免费保修期内， 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且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又不能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无瑕疵， 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 给甲方使用， 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退货， 乙方并将全额货款返还甲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 运费、 保险费、 检验费、 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必要费用。

(三) 因货物的疵劣程度、 损坏的范围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致使货物贬值， 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 经甲方书面同意， 若乙方能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所换货物必须保证属于全新货物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性能、 质量和规格， 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付款方式: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或者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

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二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5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15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 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 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 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GSHYJY-001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 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

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

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